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201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明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录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福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江西水泥	
A股代码	000789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真	李宝珍
联系地址	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	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
电话	0791-88120789	0791-88120789
传真	0791-88160230	0791-88160230
电子信箱	wnqzqb@126.com	wnqzqb@126.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00,325,447.60	7,027,830,045.25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81,541,168.66	1,526,597,491.68	-2.95%
股本(股)	395,909,579.00	395,909,57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4	3.85	-2.85%
资产负债率(%)	62.11%	62.87%	-0.7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07,044,532.33	2,576,748,476.22	-22.11%
营业利润(元)	35,558,061.84	591,205,998.24	-93.99%
利润总额(元)	115,023,439.37	614,442,239.45	-8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80,167.53	296,630,190.18	-8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091,065.81	271,179,506.59	-8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	0.749	-8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	0.749	-8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21.71%	-1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19.85%	-1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845,687.11	537,641,995.86	-75.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1.36	-75.7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不适用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51,645.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03,53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9,496.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023,969.54	
所得税影响额	12,402,615.36	
合计	20,789,101.72	--

3、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总数						52,1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98%	174,129,908	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10,000,000	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2.48%	9,804,883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6,808,974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5,862,698	0		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799,814	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706,696	0		0
交通银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438,283	0		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102,501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999,974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74,129,908	A股	174,129,90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A股	1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804,883	A股	9,804,88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8,974	A股	6,808,97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2,698	A股	5,862,698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799,814	A股	1,799,81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3,706,696	A股	3,706,696
交通银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438,283	A股	3,438,283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02,501	A股	3,102,5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74	A股	199,9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刘明寿	董事长	0			0			
顾鸣芳	董事	0			0			
胡显坤	董事	12,928			12,928			
白岗	董事	0			0			
江尚文	董事、总经理	0			0			
晏国哲	董事	0			0			
黄新建	独立董事	0			0			
王小平	独立董事	0			0			
王金本	独立董事	0			0			
单津辉	监事会主席	0			0			
李元本	监事	0			0			
徐集保	监事	0			0			
邓小春	监事	0			0			
李和返	常务副总经理	12,354			12,354			
关宏星	副总经理	0			0			
方 真	副总经理、董秘	130			130			
吴录金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0			0			
周 帆	副总经理	0			0			
陈文胜	副总经理	0			0			
洪 流	副总经理	0			0			
李世锋	副总经理	0			0			

五、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水泥制造业	1,806,267,053.03	1,508,388,132.21	16.49%	-29.72%	-14.61%	-14.78%
商品混凝土及其它	194,406,309.61	157,428,779.54	23.4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泥	1,698,905,016.76	1,423,328,217.69	16.22%	-35.45%	-14.19%	-13.15%
熟料	107,362,036.27	85,059,914.52	20.77%	-150.52%	65.83%	-26.79%
商品混凝土	191,932,740.36	155,721,085.06	18.87%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报告期产品销价与去年同期比大幅下降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江西	1,589,410,488.78	-19.37%
福建	363,210,085.81	-32.56%
浙江	19,495,065.00	-30.56%
广东	15,099,965.49	-11.21%
安徽	10,984,188.31	-28.27%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6月,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重点工程项目启动较晚、上半年江西省内阴雨天气持续时间比去年长的影响,导致公司区域市场开工严重不足,水泥市场需求不旺,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自第二季度以来,区域水泥市场需求虽有所回升,但价格仍持续走低,同比降幅较大,使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上年相比有小大幅度下滑。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八)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万元)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绍兴华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上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永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2年03月28日	2,764.13			否	参考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	是	是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无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无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公司	2012年01月07日	5,000	2012年03月23日	2,5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公司	2012年01月05日	20,000	2012年03月07日	7,5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4,000	2011年11月30日	2,0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公司	2012年01月07日	10,000	2012年05月16日	5,000	保证	两 年	否	否
公司	2011年09月29日	2,000	2011年09月20日	1,0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公司	2011年01月07日	9,900	2011年11月30日	4,950	保证	两年	否	否
玉山万年青	2011年12月15日	5,000	2011年11月30日	2,5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瑞金万年青	2009年07月02日	32,000	2009年06月27日	16,0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瑞金万年青	2012年03月09日	5,000	2012年03月02日	2,5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瑞金万年青	2011年12月15日	5,000	2011年11月30日	2,5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瑞金万年青	2011年01月07日	2,000	2011年11月30日	1,0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赣州万年青	2009年10月15日	10,000	2009年10月12日	1,296	保证	两年	否	否
赣州万年青	2011年09月21日	5,000	2011年09月21日	2,5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景磐城建	2012年01月07日	1,000	2012年07月02日	325	保证	两年	否	否
乐平锦溪商混	2012年01月07日	2,500	2012年03月30日	1,625	保证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45,5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9,4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18,4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3,19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南方万年青	2011年09月07日	4,000	2011年09月02日	4,0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南方万年青	2011年09月07日	8,000	2011年08月11日	8,0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玉山万年青	2011年11月08日	2,000	2011年10月19日	2,0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玉山万年青	2008年04月16日	8,300	2009年04月26日	1,5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玉山万年青	2011年11月17日	5,000	2011年11月11日	3,0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玉山万年青	2012年01月07日	5,000	2012年04月13日	5,0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瑞金万年青	2012年01月07日	5,000	2012年04月19日	5,0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赣州万年青	2012年01月07日	5,000	2012年04月11日	5,0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锦溪水泥	2011年01月05日	5,500	2011年10月26日	5,5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锦溪水泥	2012年01月07日	4,400	2011年12月28日	4,4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锦溪水泥	2012年01月07日	5,000	2012年04月19日	5,000	保证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7,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8,4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3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61,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01,596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8.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87,60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7,60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三)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无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无

3、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5、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六)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王晶晶	
2012年02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基金 谭东航 工银瑞信 刘柯韩国投资基金公司 高炜路博迈投资咨询公司 陈昱新 瑞银证券 唐建卓泰达宏利基金 周琦凯 天平资产 卢正 高瓴资本 刘刚 中国人保 章建辉华商基金 鲁宁 国投瑞银 孙文龙 西京公司 郭丹 嘉实基金 谢泽林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2012年06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 陈浩武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七、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半年报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二)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合并报表:

√ 是 □ 否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848,121.95	1,013,146,450.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088.84	233,088.84
应收票据		156,499,341.80	213,252,248.82
应收账款		160,347,541.95	50,520,200.66
预付款项		140,225,145.57	99,671,768.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265,387.02	0.00
其他应收款		102,255,732.08	137,861,47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9,926,665.58	602,976,38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87,480.84	2,239,113.07
流动资产合计		1,694,488,505.63	2,119,900,732.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824,000.00	194,82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457,037.77	29,943,089.01
固定资产		3,867,979,004.09	3,819,279,779.29
在建工程		130,433,812.42	126,323,581.52
工程物资		5,392,117.27	19,716,099.97
固定资产清理		14,681,235.49	8,355,560.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6,039,532.81	489,871,404.28
开发支出			
商誉		189,253,061.71	118,242,518.58
长期待摊费用		181,058.0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46,511.11	14,943,93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49,571.25	86,429,34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5,836,941.97	4,907,929,313.01
资产总计		6,700,325,447.60	7,027,830,04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800,000.00	1,442,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4,939,241.10	352,490,869.75
应付账款		757,386,376.76	817,731,758.62
预收款项		63,344,032.28	63,728,751.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542,814.67	11,513,689.50
应交税费		18,464,080.16	255,601,321.72
应付利息		27,317,525.34	9,886,505.04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58,213,755.79	104,428,287.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400,000.00	171,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770,196.27	479,668.28
流动负债合计		3,034,178,022.37	3,229,860,85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7,800,000.00	441,800,001.00
应付债券		399,089,638.04	398,434,527.55
长期应付款		192,640,366.28	302,735,966.12
专项应付款		9,864,116.40	9,864,116.4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41,543.81	22,157,94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00,509.85	13,526,939.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7,236,174.38	1,188,519,500.54
负债合计		4,161,414,196.75	4,418,380,351.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5,909,579.00	395,909,579.00
资本公积		422,509,445.28	422,509,445.28
减:库存股			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96,807.79	45,996,807.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7,125,336.60	662,181,659.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541,168.66	1,526,597,491.68
少数股东权益		1,057,370,082.19	1,082,852,20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8,911,250.85	2,609,449,69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00,325,447.60	7,027,830,045.25

法定代表人:刘明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录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福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636,145.37	316,246,72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506,852.00	138,020,697.70
应收账款		20,736,475.89	8,994,265.27
预付款项		18,098,865.17	19,820,576.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97,387.02	532,000.00
其他应收款		339,974,312.69	212,434,745.73
存货		155,757,825.66	136,587,84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72,745.22	1,360,844.46
流动资产合计		804,480,609.02	833,997,703.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9,256,257.61	1,299,161,257.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9,720,451.45	1,269,661,697.80
在建工程		24,135,532.44	550,993.91
工程物资		2,594,038.17	19,699,771.59
固定资产清理		3,604,872.91	3,604,872.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6,196,691.26	219,385,779.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7,504.42	5,807,50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98,94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1,315,348.26	2,848,370,820.27
资产总计		3,535,795,957.28	3,682,368,52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8,800,000.00	745,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26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8,967,169.22	361,631,554.05
预收款项		14,350,591.88	20,285,238.95
应付职工薪酬		419,492.94	409,835.32
应交税费		676,179.50	66,524,967.43
应付利息		27,114,072.14	9,135,510.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8,819,593.08	162,450,34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0,000.00	4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021,717.12	168,592.20
流动负债合计		1,646,168,815.88	1,674,806,03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399,089,638.04	398,434,527.55
长期应付款		62,502,146.09	124,215,273.7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591,784.13	572,649,801.33
负债合计		2,157,760,600.01	2,247,455,84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5,909,579.00	395,909,579.00
资本公积		706,333,337.14	706,333,337.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96,807.79	45,996,807.79
未分配利润		229,795,633.34	286,672,959.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8,035,357.27	1,434,912,68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35,795,957.28	3,682,368,523.7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07,044,532.33	2,576,748,476.22
其中:营业收入		2,007,044,532.33	2,576,748,476.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02,200,190.84	2,066,361,659.01
其中:营业成本		1,670,906,575.94	1,771,615,81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80,896.37	19,833,866.55
销售费用		96,063,203.49	78,416,614.82
管理费用		116,548,551.83	99,588,493.41
财务费用		101,935,876.09	94,029,214.38
资产减值损失		3,665,087.11	2,877,658.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6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13,720.35	80,839,74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58,061.84	591,205,998.24
加:营业外收入		86,669,730.78	30,661,277.56
减:营业外支出		7,204,353.25	7,425,03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023,439.37	614,442,239.45
减:所得税费用		37,739,035.08	152,748,81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84,404.29	461,693,423.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80,167.53	296,630,190.18
少数股东损益		19,404,236.76	165,063,233.4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6	0.7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6	0.749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3,206,141.09
八、综合收益总额		77,284,404.29	464,899,56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80,167.53	298,924,331.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04,236.76	165,975,233.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明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录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福明

(下转D90版)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2-35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7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2012年8月21日上午8:30时,在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明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建设工作,公司拟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1)对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2)对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

(3)对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存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没有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③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④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五)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用追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①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③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梳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拟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以下修改:

A、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5.3条,拟将原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修改为:"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B、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原规则第二十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即具有高级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修改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即具有会计专业岗位职称人士)。

C、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4.4原规则第三十条:"前条(八)至(九)项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如根据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前条(八)至(九)项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如根据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从其规定。"

D、原规则第三十八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该条款属于非法定事项,但在实际操作中会有诸多不便。

修改为:"董事会发出召开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E、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3.3规定,原规则第四十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F、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将原规则第五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举手表决。"修改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G、依据为《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将原规则第五十四条:"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为董事购买董事责任保险。"修改为:"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为董事购买董事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修改后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梳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后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西昊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了积极推进商品混凝土的建设,延伸产业链,从公司的发展战略实际出发,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张爱国、徐建军、张新禄、陈新民分别持有的江西昊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鼎公司)的5%、35%、15%、10%的股权。

昊鼎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3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2007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1002210001963,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张爱国,住所为抚州市临川区抚北工业园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砂浆及泵送商品混凝土(用于公路、桥梁、隧道建筑工程)和水泥制品**。

本次收购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的中审亚太湖北专审字[2012]第03006号《审计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284,204.61	45,450,503.99
总负债	40,247,205.74	37,839,001.57
应收款	7,531,422.85	6,868,395.68
净资产	7,036,998.87	7,611,502.42
	2012年1-5月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191,388.98	25,875,483.15
主营业务利润	-135,590.70	-1,872,818.76
净利润	-574,503.55	-1,906,87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68,774.18	4,026,503.31

经过双方协商后,受让昊鼎公司65%股权价格为1,797.705万元。

收购后昊鼎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公司持股65%、张爱国持股35%,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收购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张爱国、徐建军、张新禄、陈新民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本次收购的昊鼎公司的股权没有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本次收购的完成可以巩固公司在抚州地区的销售网络布局。具公司财务测算,本次收购完成后会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过会议研究,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确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明寿、顾鸣芳、胡显坤、周彦、白岗、江尚文、晏国哲。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渭滨、王芸、王金本、刘作毅。

独立董事会候选人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董事会候选人一同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确定。本议案事前获得独立董事的确认,并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外聘非独立董事和外聘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在行业和所处区域,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聘非独立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外聘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4万元(税前),不包括履行职责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费)。关联董事晏国哲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见《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37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明寿先生:1951年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鸣芳女士:1958年生,中国人民大学MBA,高级政工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西光学仪器总厂党委办公室副厂长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凤凰集团下属工艺装备厂党总支书记兼厂长,凤凰光学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凤凰光学董事,凤凰集团党委副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显坤先生:1963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周 彦先生:1962年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吉州区政协副主席;江西机油泵厂厂长、党委书记;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厂长、党委书记;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白 岗先生:1957年生,本科,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江西纺织职工大学副校长、乐平市人民政府科技副市长、江西纺织职工大学副校长、江西纺织技校副校长、江西涤纶厂副厂长、江纤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西省纺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江尚文先生:1968年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江西南昌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玉山水泥厂(现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厂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晏国哲先生:1975年生,本科,中国执业律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法律顾问、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何渭滨先生:1946年生,研究生。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江西证监局副局长。

王 芸女士:1966年生,产业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教研室主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

王金本先生:1966年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昌大学MBA兼职教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客座教授、汇财资本(香港)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曾任大型国有外贸企业财务经理、特大型民营企业集团财务总监、香港上市公司(H股)财务总监以及股份制民营企业总经理等职。

刘作毅先生:1951年生,大专。现任中国中水协会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水泥所自动化室技术员、国家建材局计算机中心软件处处长、日本SUC株式会社软件开发员、美国海德投资咨询公司信息部部长、华力拓软件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北京环球太阳海网络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2-3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公司网络办公系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因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津辉主持,全体监事对所审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以下修改:

A、原规则第四条的"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为: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B、原规则第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有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C、原规则第十七条中:插入:"(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该条其他款项顺延至第八点时,插入第九点:"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D、原规则第二十五条: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出席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修改为: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同意推荐单津辉先生、李元本先生、朱晔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时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知:选举韩勇先生、邓小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止。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单津辉先生:1963年生,硕士,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江西省建材工业学校学生科副科长、科长;省建材工业学校副校长、校长;省建材技工学校副校长、校长;2002年5月至今任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江西现代高级技工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李元本先生:1964年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曾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 晔先生:1966年生,硕士,律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韩勇先生,1976年生,大学,经济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万年水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曾任江西水泥厂团委书记、保卫处副处长、党支部书记,万年水泥厂保卫部长。

邓小春先生,1965年生,大专,工程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曾任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2-37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做出说明。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将于2012年9月13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2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议案:

①《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④《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⑤《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⑥《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⑦《关于确定公司外聘非独立董事和外聘监事津贴的议案》。

2.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2012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2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江西水泥"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10日至9月12日的上午9:00至11:00和下午2:00至4:00。

3、登记地点: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真 李宝珍

联系电话:0791-88120789

传真:0791-88160230

电子邮件:jxsnzqb@126.com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附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关于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工表决)			
1	董事候选人刘明寿			
2	董事候选人顾鸣芳			
3	董事候选人胡显坤			
4	董事候选人周彦			
5	董事候选人白岗			
6	董事候选人江尚文			
7	董事候选人晏国哲			
8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渭滨			
9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芸			
10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金本			
1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作毅			
六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监事候选人单津辉			
	监事候选人李元本			
	监事候选人朱晔			
七	关于确定公司外聘非独立董事和外聘监事津贴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如果委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2-38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 何渭滨、王芸、王金本、刘作毅为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

(下转D90版)